

稅務新聞 102-0621

- 一、依所得稅法第 57 條規定，固定資產殘值轉列損失時，應有廢棄之事實始得轉列。
- 二、岡山甲先生問，贈與人同一年度內贈與財產總額在免稅額以下，稅額以下，要不要申報贈與稅？
- 三、稅務快訊／網路報營所稅 附件月底寄出。
- 四、新修正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」(404)及「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」(408) 格式將於 102 年 7 月 1 日上路。
- 五、電子發票「中雙彩」 擇一領取。
- 六、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補教業者，負責人不得列報薪資費用，其日常膳食費亦不得以伙食費列支。
- 七、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，應保存交易文件以供查核，否則遭剔除補稅，損失可大了！
- 八、營所稅扣抵方式 企業可自選。

一、依所得稅法第 57 條規定，固定資產殘值轉列損失時，應有廢棄之事實始得轉列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足額後，僅剩殘值，如欲報廢，固無須向稽徵機關辦理報備手續，但仍應舉證證明有報廢作為存在，始得認列損失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公司 99 年度列報已達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5,000,000 元，惟未提示報廢事實之證明文件，遭全數否准認列。公司復查主張，依財政部 69 年 12 月 8 日台財稅第 40295 號函規定，固定資產於使用期限屆滿折舊足額後，僅剩殘值者，如欲報廢，無須向稽徵機關辦理報備手續，不准認列該項損失，於法無據。該局以固定資產雖已達耐用年限並提列足額折舊，關於該項資產殘值轉列損失，仍須有報廢事實存在，始得認列為由，復查決定仍維持原核定，甲公司仍表不服，遞經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確定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資產報廢涉及實際作為，必須確實將該項資產捨棄或變賣，始得認列損益，而捨棄時之僱工清除費用，除可列報費用外，變賣之價金則應列為營業外之收入，捨棄事實才有外在表徵為查知。

該局強調，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列報資產殘值報廢損失，應有實際報廢事實存在且於報廢年度，始得認列。

(聯絡人：法務一科沈稽核；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1)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二、岡山甲先生問，贈與人同一年度內贈與財產總額在免稅額以下，稅額以下，要不要申報贈與稅？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：自 98 年 1 月 23 日起，贈與人每年的贈與稅免稅額是 220 萬元。贈與人在同一年度內，各次贈與他人的財產總額合計在免稅額 220 萬元以下時，可以免辦贈與稅申報，惟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需要贈與稅免稅證明書者，仍然應該在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天內辦理贈與稅申報，始能辦理產權移轉登記。【#337】

新聞稿提供單位：岡山稽徵所 職稱：稅務員 姓名：劉宜旻

聯絡電話：(07) 6260123 分機 5439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三、稅務快訊／網路報營所稅 附件月底寄出

【經濟日報／本報訊】

2013.06.21 03:26 am

臺南市新市區會計王小姐來電詢問：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，是否仍需檢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至所在地國稅局呢？

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：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，應於6月30日前將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。

但獨資合夥申報案件或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在3,000萬元以下申報案件，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，其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十頁附註八、九所列文件且未申報投資抵減稅額者，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。該所表示為配合政府E化政策，籲請大家附件以光碟片替代紙本遞送所在地國稅局。

【2013/06/2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四、新修正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」(404)及「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」(408)格式將於102年7月1日上路

南區國稅局表示，營業人購買國外勞務，除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6條但書規定，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，且其所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使用，免予繳納營業稅外，餘皆應報繳營業稅。

該局說明，原規定以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」(404)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，如有購買國外勞務，須另行以「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」(408)繳納該筆營業稅，不能併同當期404申報書一起申報繳納，不但申報不便，亦容易造成逃漏。為解決此問題，財政部已核定修正404申報書及408繳款書格式，並自102年7月1日起實施，以404申報書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於102年7月15日前申報102年5-6月(期)營業稅時，即可適用新格式，購買國外勞務只要併同404申報書一起申報繳納即可。至非屬使用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」(401、403、404)申報繳納之營業人(例如：小規模營業人、個人)，如有購買國外勞務情形，仍應另行以408繳款書繳納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為服務轄區內營業人，該局對使用404申報書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，將逐一通知輔導，如有疑問可以就近洽所轄分局、稽徵所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-321詢問，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四科 陳科長

聯絡電話：06-2298048

彙總編號：10206-1403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五、電子發票「中雙彩」 擇一領取

【經濟日報／記者陳美珍／台北報導】

2013.06.21 03:26 am

財政部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，增列 1,000 到 3,000 個「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」，獎金最高 2,000 元，每張中獎發票只限領取一個獎項，重複中獎者，可以擇高領取。

另外，為了要杜絕爭議，財政部亦明訂統一發票未載消費額，或消費額為零元、甚至負數者，因均未繳納營業稅，即使中獎也不能領獎。

這類發票常見於商品禮券或以抵用券兌付商品（零元發票），以及掉換貨物時未作廢前張發票，開出負數發票以為沖抵等居多。

為鼓勵消費者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，替代列印紙本電子發票，提升節能減碳效益，財政部已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，增訂無實體電子發票除可按一般情形對獎外，額外還可享有增開的電子發票專屬獎，每組獎金為 2,000 元。

無實體電子發票是指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使用財政部核准載具的消費者，或經消費者指定以愛心碼捐贈給社會福利團體時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開立、傳輸或接收的統一發票。

財政部強調，專屬獎項的目的在減紙，因此銷售時列印紙本電子發票交付給消費者，這類具紙本實體的電子發票，並不在專屬獎項的給獎之列。

【2013/06/2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六、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補教業者，負責人不得列報薪資費用，其日常膳食費亦不得以伙食費列支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補教業者等，負責人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，且其本人日常膳食費亦不得以伙食費列支。

該局說明，依據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，執行業務者，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，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，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。次依財政部 67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第 32701 號函規定，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之膳食費，係屬其個人之生活費用，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，不得以伙食費列支。另私人辦理之補教業者亦準用上開規定。

該局查核某獨資執行業務者案件時，發現列報有負責人薪資支出 80 萬元及伙食費 21,600 元，因與上開函釋規定不符，故將該負責人薪資及伙食費剔除。

該局呼籲，執行業務者及補教業者等，有關薪資支出及伙食費之列支，應確實依照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遭調整補稅。

(聯絡人：審查二科唐股長；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23)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七、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，應保存交易文件以供查核，否則遭剔除補稅，損失可大了！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支出，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，提示雙方簽訂之合約、結匯證明書，或銀行匯付、轉付之證明等相關文件，非屬代理商或代銷商，無法提示合約者，應於往來函電或信用狀載明給付佣金之約定事項。

該局說明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營利事業之支出須與營業有關始得列為費用或損失。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，除須有支付佣金之事實，仍須證明該項佣金支出係與營利事業之業務有關而且為必需者，如無法提示仲介商之仲介事實文據，證明確有仲介事實及支付該佣金之必要，該筆佣金支出不准認列。

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，轄內甲公司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佣金支出 8 百餘萬元，該局初查時以甲公司無法提示居間仲介事實的證明文件，剔除認列並補徵稅額 2 百餘萬元。甲公司不服，提起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，遂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院判決認為，甲公司雖提出銀行匯出匯款資料及乙公司開立的發票，惟只能證明甲公司有匯款給乙公司的事實，而所匯款項是否即為佣金支出，並非無疑，且甲公司所提的證明文據亦不能證明乙公司確有居間仲介的事實，自不能僅憑該匯款的事實遽認甲公司於 96 年度確有該筆佣金支出。

南區國稅局籲請，營利事業應妥善保存交易相關原始憑證，如往來文件、傳真、書函及足資證明交易事實的文據，以憑認定，避免日後因舉證困難而影響權益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一科 沈稽核

聯絡電話：06-2298067

彙總編號：10206-1704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八、營所稅扣抵方式 企業可自選

【經濟日報／記者吳泓勳／台北報導】

2013.06.21 03:26 am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長李慶華表示，企業當年度申報營所稅時，若適用盈虧互抵，又同樣適用促產條例的稅額扣抵時，可自由選擇優先扣抵方式，例如促產已是最後一年可扣抵，且無限額規範，則可優先扣抵，並將虧損扣除延後採用，減少申報稅負。

根據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，營利事業如果符合適用藍色申報書，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如期申報，可經稽徵機關核定前十年內各期虧損，從申報當年度純益額扣除後再課徵，而申請扣除的順序，應該從虧損次一年度逐年扣除。

李慶華表示，企業因經營虧損可以申報稅額扣除，但如果正好遇到也適用促產條例，則兩者抵減優惠的優先順序，可由企業自行衡量選擇，例如促產條例可抵減的營所稅稅額，已經是最後一年，可比企業盈虧互抵優先適用，先行扣抵應納稅額。

雖然因應產業發展及創新需求，促產條例租稅優惠，已在 2009 年底通過落日，但至今仍有企業因申請延遲，仍有部分扣抵稅額可供減除。她說明，而經營虧損當年度未扣抵部分，可保留在以後年度申請扣除，但不應超過法規所訂定的十年限制。

李慶華舉例，甲公司 99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，經稽徵機關核定虧損 90 萬元，而 100 年度申報全年所得額為 80 萬元，原本藉由盈虧互抵規範申報扣除，課稅所得額 0 元。

但稽徵機關查核後發現，甲公司 100 年度仍適用廢止前的促產條例，而有未抵減稅額 20 萬元，且是可抵減最後一年，稽徵機關告知營利事業後，企業改採用促產投資抵減稅額，並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 13.6 萬，而經營虧損核定的為 90 萬元，則可提供在未來九年內扣除。

企業盈虧互抵、促產投抵優惠比較

優惠項目	優惠內容
盈虧互抵	假設當年度發生經營虧損，可從隔年起扣抵所得額，最長可分為十年扣抵
促產條例投資抵減	投資抵減額度最多可分為五年抵減營所稅，該條例已於2009年落日
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	
吳泓勳／製表	

圖／經濟日報提供

【2013/06/2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